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  
通江至广安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
| 1.2 项目环评工作开展情况.....         | 2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4  |
|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4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10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10 |
| 3.2 公示方式.....               | 11 |
| 3.3 查阅情况.....               | 20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20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21 |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21 |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21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22 |
| 7 其他.....                   | 23 |
| 8 诚信承诺.....                 | 24 |
| 9 附 件.....                  | 25 |



# 1 概述

## 1.1 项目基本情况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是镇巴至广安至重庆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镇巴至广安至重庆高速公路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0年)》“18、9、9”网中的9条纵线之一的南北向大通道，路线纵贯川陕两省，向北通过巴中与陕西相连，形成北向出川大通道，向南通过广安实现与重庆的联系，进而连接广西，形成南向出海大通道。本项目地处四川省川东北经济区内，由北向南纵贯巴中市（通江县、平昌县）、达州市（达川区、渠县）和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腹地。本项目建成后将衔接国家高速公路网，联通巴万高速、巴达高速、达营高速、南大梁高速、达渝高速、巴渝高速等，进一步加密川东北区域高速公路路网，完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

目前，本项目正在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初设路线起于巴中市通江县广纳镇附近，接在建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顺接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王坪至通江段，经平昌县、达州市达川区、渠县，广安市广安区、止于前锋区虎城乡，接广安市过境高速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主线全长 164.88 公里，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车速 100km/h，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为 26m，互通连接线合计约 34.13km，采用一级或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60km/h 或 40km/h，路基宽度 8.5m/10m/12m。本项目隧道总长 30650.5m/17 座，其中特长隧道 9432m/2 座，长隧道 17277.5m/9 座，中短隧道 3941m/6 座；桥梁总长 35397.681m/127 座，其中特大桥 3319.7m/4 座，大中桥 32077.981m/123 座；服务区 3 处，养护工区（内设监控分中心、路段管理处、收费站等）4 处、停车区 2 处、独立收费站 8 处；互通立交 16 处，其中枢纽互通 4 座，一般(连接地方)互通 12 座。

本项目推荐路线占地共计 1718.86hm<sup>2</sup>，其中永久性占地 1140.79hm<sup>2</sup>，临时性占地 578.07hm<sup>2</sup>。工程总投资 248.31 亿元，计划于 2020 年年底开工，2024 年年底建成通车，建设工期 4 年。

## 1.2 项目环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四川交通运输厅关于委托开展叙永至威信等6个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监理咨询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4〕828号）文件精神，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着手开展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年6月，本项目工可报告编制完成且通过咨询审查，2019年11月修编完成《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4月上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2020年7月3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基础〔2020〕349号文核准批复本项目。批复中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巴中市、达州市、广安市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项目按照BOT方式建设。同意暂由巴中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项目实施机构（巴中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我局”）担任项目法人，待按照BOT方式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示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目前，虽已完成招标，但尚未完成项目法人变更手续，我局暂代行建设单位职责。

2020年4月，本项目根据初步设计阶段资料正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0年8月形成《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1.2.1 首次公示情况

2020年4月，本项目工可报告修编稿编制完成，项目基本情况确定，正式启动初步设计和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具备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条件。故，本项目于2020年4月28日在项目所属行政区划内的巴中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平台公开；4月29日在广安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平台公开；5月8日在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平台公开。

首次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有关项目环境保护的反馈意见。

### 1.2.2 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情况

2020年8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我局于2020年8月14日~2020年8月27日（10个工作日）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工作。公参期间，我局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于8月

14日采用3种公示方法同步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分别为张贴公示（沿线乡镇及街道办等）、网络平台（巴中市、达州市和广安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和报纸公示（8月14日和8月21日《西南商报》），公开内容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公众参与有效时间内，公众提出意见的渠道有电子邮件、纸质公众意见表、电话等。在公参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目前，我局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工作，现结合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参工作情况，编制完成了《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2.1.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前期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为“省交通厅”）组织开展，2014 年 12 月 30 日，省交通厅以《四川交通运输厅关于委托开展叙永至威信等 6 个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监理咨询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4〕828 号）文向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同步下达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的任务。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尚未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项目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尚未确定，故当时未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

2020 年 4 月，本项目工可报告修编稿编制完成，项目基本情况确定，正式启动初步设计和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具备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条件。故，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项目所属行政区划内的巴中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平台公开；4 月 29 日在广安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平台公开；5 月 8 日在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平台公开。

首次公示向公众公告了下列信息：

#### 一、项目概况

根据《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目名称：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

2、建设性质：新建

3、选址选线：推荐线 A1+K+H 方案，A1+K+H 线方案由四部分组成：第一段为 A1



线(起点~通江),第二段为A1线(通江~平昌段),第三段为K线(平昌~肖溪),第四段为H线(肖溪~止点)。途径巴中市通江县、平昌县,达州市达川区、渠县和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

巴中境段:路线起于通江县广纳镇境内,对接本项目陕川界至通江段,路线经佛驹山村、构花坪村,在东山乡构花坪附近设置东山互通。后路线经广纳镇,跨通江河至三溪乡,在纳溪口设置桥梁跨越洗脚溪至平昌灵山乡境内。在草坝村设置灵山互通连接灵山镇、巴灵台景区和通江铁佛镇,在洗滩坝附近跨越通江河至云台镇洪保观,在夏家梁附近设置云台互通。后路线经荔枝、冯巴至平昌县城以东设置江口枢纽互通与巴达高速公路相交;路线经江口、星光工业园区,在俞家溪附近跨越巴河至金宝,并在金宝附近设置平昌互通;后路线在金宝徐家湾附近下穿巴达铁路,并设置隧道翻越尖山至岳家,在江陵庵附近设置互通;后路线经白衣、得胜至西兴曙光村进入达州市境内。巴中境内长61.681公里,其中通江县境内长13.208公里,平昌县境内长48.473公里。

达州境段:路线在达川区永进老君山村附近设置隧道穿越老君山至石桥,在石桥复兴村设置互通,后沿河进入渠县大义境内并设置互通,经安北、涌兴至贵福,设置枢纽互通与营达高速公路相交;在岩峰设置互通,在回龙村附近下穿达成铁路(货运)和达成铁路复线(客专),经三板至板桥并设置枢纽互通与南大梁高速公路相交,在青龙附近设置互通连接渠县县城及周边场镇;路线经渠江、平西至中滩并设置互通连接G318线及周边场镇,经鲜渡进入广安市广安区境内。达州境内长80.552公里,其中达川区境内长21.475公里、渠县境内长59.077公里。

广安境段:路线在广安区肖溪、白市分别设置互通,在白马跨越渠江至前锋区虎城乡,在虎城柏树村附近设置枢纽互通与广安过境高速公路相接,止于广安过境高速公路。广安境内长21.185公里,其中广安区境内长19.553公里,前锋区境内长1.632公里。

项目路线总体平面图详见图1。



图1 项目路线总体平面图

4、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推荐方案A1+K+H线路线全长163.418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26.0m。全线桥梁总长39260米/243座，隧道总长26240米/18座，共设置互通立交16处。

##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8-85525193

电子邮箱：19195846@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工

联系电话：028-85527494

电子邮箱：185011267@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横街1号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详见本公示附件。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详见本公示附件）

反馈至建设单位。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 2.1.2 公开方式

### 2.1.2.1 网络

首次信息公开选择在巴中市交通运输局、达州市交通运输局以及广安市交通运输局官网上进行信息公开。交通运输局是项目建设区域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其官方网站是公众查询了解公路建设的门户网站之一，具有较高的关注度，选择该载体进行公开符合要求。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网址为：

<http://jtsjy.cnbz.gov.cn/xxgk/tzgg/15366551.html>，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网址为：

<http://jtj.dazhou.gov.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4370>，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http://jtj.dazhou.gov.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4370>

网站首页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今天: 2020年05月20日 星期四 站内搜索:  提交 达州 小暑 24℃~34℃ 重庆 今天: 达州 多云转小雨 22℃~33℃ 1级 微风 达州 多云 24℃~

您现在的位置: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 新闻动态 >> 通知公告 >> 正文

###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 2020/5/8 14:21:21 作者: 佚名 来源: 本站原创 点击数: 7488

目前,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该项目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目名称: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

2、建设性质:新建

3、选线选线:推荐线A1+R线方案, A1+R线方案由三部分组成:第一段为A1线(通江~平昌段),第二段为R线(平昌~尚溪),第三段为R线(尚溪~止点)。途经巴中市通江县、平昌县,达州市达川区、渠县和广安市广安区、邻水县。

巴中路段:路线起于通江县广纳镇境内,对接本项目川界至通江段,路线经佛驮山村、柏花坪村,在东山乡柏花坪附近设置东山互通,后路线经广纳镇,跨通江河至三溪乡,在纳溪口设置桥梁跨越纳溪至平昌灵山乡境内,在草坝村设置灵山互通连接灵山镇、巴灵台景区和通江纳溪镇,在纳溪附近跨越通江河至云台镇汛保坝,在夏家梁附近设置云台互通,后路线经荔枝、河坝至平昌县城以东设置江口柏坝互通与巴达高速公路相交,路线经江口、星光工业园区,在商家溪附近跨越巴河至金宝,并在金宝附近设置平昌互通,后路线在金宝徐家湾附近下穿巴达铁路,并设置隧道跨越尖山至岳家,在江陵庵附近设置互通,后路线经白夹、得胜至西兴曙光村进入达州市境内。巴中境内长61.681公里,其中通江境内长13.208公里,平昌境内长48.473公里。

达州路段:路线在达川区永进老君山村附近设置隧道穿越老君山至石桥,在石桥复兴村设置互通,后沿河进入渠县大义境内并设置互通,经安北、高家寨,设置柏坝互通与南达高速公路相交,在岩峰设置互通,在四龙村附近下穿成铁路(货运)和达成铁路复线(客运),经三板至板桥并设置柏坝互通与南达高速公路相交,在青龙附近设置互通连接渠县渠县及渠县境内,路线经渠江、平西至中滩并设置互通连接G318线及周边场镇,经解渡进入广安市广安区境内。达州境内长80.852公里,其中达川区境内长21.479公里、渠县境内长59.373公里。

广安路段:路线在广安区内溪、白市分别设置互通,在白马驹跨越江至前锋区虎城乡,在虎城柏树村附近设置枢纽互通与广安过境高速公路相接,止于广安过境高速公路。广安境内长21.186公里,其中广安区境内长19.559公里,前锋区境内长1.632公里。

项目路线总体平面图详见图1。



广安市交通运输局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网址为：

[http://jtysj.guang-an.gov.cn/gasjtysj/tzgg/2020-04/29/content\\_eb6de55b8c174d909f465abfbf992e8b.shtml](http://jtysj.guang-an.gov.cn/gasjtysj/tzgg/2020-04/29/content_eb6de55b8c174d909f465abfbf992e8b.shtml)，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1 本项目首次环评公示网页截图（广安市境内）

### 2.1.2.2 其他

同时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 2.1.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截止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前未收到公众有关项目环境保护的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根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及环境现状监测等，进行了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提出了环保措施，环境影响结论明确，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27 日（10 个工作日），我局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参工作。

公示内容为：

#### 1、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电子文本和公众意见表请点击本公告下面的网络链接下载获取：

（2）纸质报告书请于巴中市交通运输局、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安市交通运输局查阅。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公告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沿线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巴中市通江县、平昌县；达州市达川区、渠县以及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境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建设单位：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巴中市巴州区状元桥街 346 号

传真：0827-5263094 邮编：636000

联系电话： 颜先生 0827-5269985（巴中市）， 胡先生 0818-2122206（达州市），  
吴女士 0826-2340016（广安市）

电子邮箱：[1376198851@qq.com](mailto:1376198851@qq.com)

#### 4、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2020年8月27日。

#### 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 1、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2、公众意见表（样表）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2020年8月14日至8月27日（10个工作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巴中市交通运输局官网、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安市交通运输局官网进行了公示，网络公示截图如图3。

其中，巴中市境内公示网址为：<http://jtysj.cnbz.gov.cn/xxgk/tzgg/15908101.html>。





关于公开《镇巴（川陕界）至广安》 x +

http://jtj.dazhou.gov.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4430

达州交通运输局

网站首页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今天: 2020年8月14日 星期四 站内搜索: 提交 今天: 达州 多云 20°C ~ 28°C 明天: 达州 多云 20°C ~ 22°C 后天: 达州 小雨

当前位置: 达州交通运输局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 正文

### 关于公开《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0/8/14 11:13:58 作者: 杨杰 来源: 本站原创 浏览数: 128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初步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将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网上公示。

- 1、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1）报告书电子文本和公众意见表请点击本公告下面的网络链接下载获取；
  - （2）纸质报告书请于巴中市交通运输局、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安市交通运输局查阅。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公告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沿线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巴中市通江县、平昌县；达州市达川区、渠县以及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境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巴中市巴州区状元街346号  
传真：0827-5263094 邮编：636000  
联系电话：颜先生0827-5269985（巴中市），胡先生0818-2122206（达州市），周女士0826-2340016（广安市）  
电子邮箱：1376198851@qq.com
- 4、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2020年8月27日。
- 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 1、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2、公众意见表（样表）

广安市境内公示网址为：

http://jtysj.guang-an.gov.cn/gasjtysj/tzgg/2020-08/14/content\_39fdee17eb2d4247a25e860bd2b266ab.shtml



图 3 网络公示截图

本项目所属行政区划为巴中市、达州市和广安市，三市交通运输局是项目建设区域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其官方网站是公众查询了解公路建设的门户网站之一，具有较高的关注度，选择该载体进行公开符合要求。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和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西南商报》上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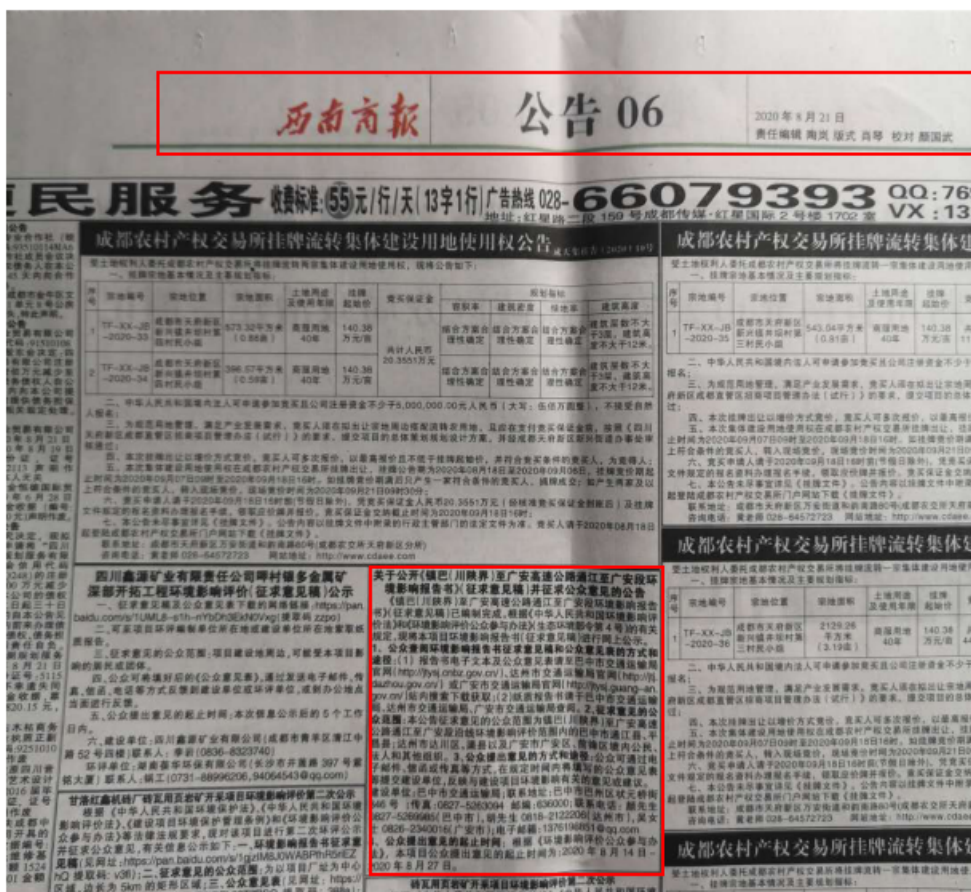


图 3-3 8 月 21 日第二次报纸公示 (《西南商报》“公告 06”版)

###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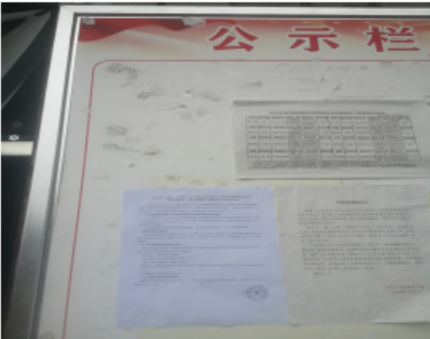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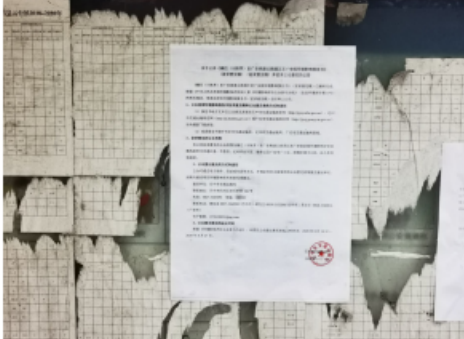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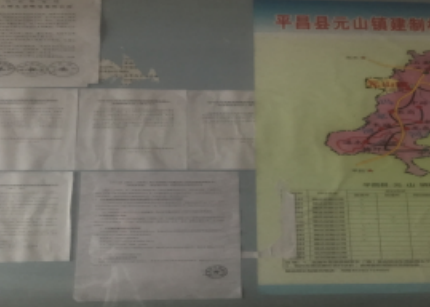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局对项目沿线相关乡镇、街道办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公示的乡镇覆盖率达项目涉及乡镇的 100%，进行张贴公示的乡镇均为项目沿线可能受影响的区域，针对性较强，张贴地点均为客流量较大的公共场合告示栏，易于被广大人民群众查看，张贴区域的选取基本符合要求。具体张贴乡镇为：巴中市——通江县（2 个）：广纳镇、三溪乡；平昌县（7 个）：灵山镇、云台镇、金宝街道、元山镇、江口镇（县城）、岳家镇、涵水镇；

达州市——达川区（1个）：石桥镇；渠县（12个）：大义乡、安北乡、涌兴镇、贵福镇、岩峰镇、三板乡、万寿乡、板桥乡、青龙乡、渠南乡、中滩乡、鲜渡镇；

广安市——广安区（3个）：肖溪镇、白市镇、白马乡；前锋区（1个）：虎城乡。

本次张贴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2020年8月27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公示期间，各乡镇、街道办等工作人员确保公告完好，干净清晰。张贴过程采用了摄像方式记录，相关影像资料存档备查，现场张贴照片如下图所示。

|                                                                                     |                                                                                      |
|-------------------------------------------------------------------------------------|--------------------------------------------------------------------------------------|
|    |    |
| 1.广纳镇张贴情况                                                                           | 2.三溪镇张贴情况                                                                            |
|   |   |
| 3.灵山镇张贴情况                                                                           | 4.云台镇张贴情况                                                                            |
|  |  |
| 5.元山镇张贴情况                                                                           | 6.江口街道办张贴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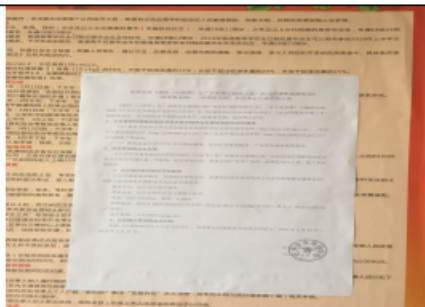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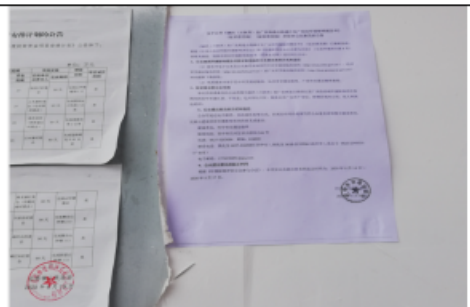
7.金宝街道办张贴情况



8.岳家镇张贴情况



9.涵水镇张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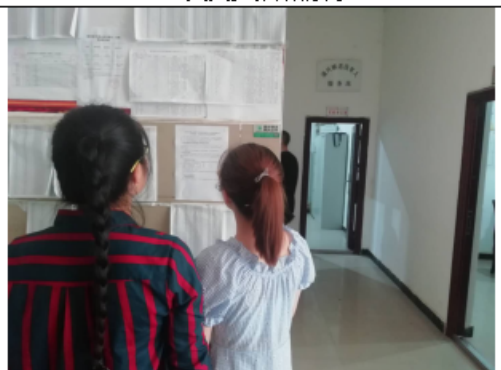
10.石桥镇张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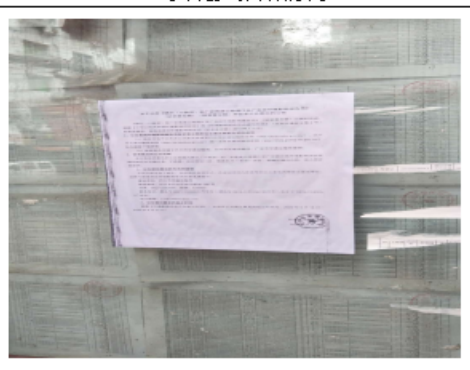
11.大义乡张贴情况



12.安北乡张贴情况



13.涌兴乡张贴情况



14.贵福乡张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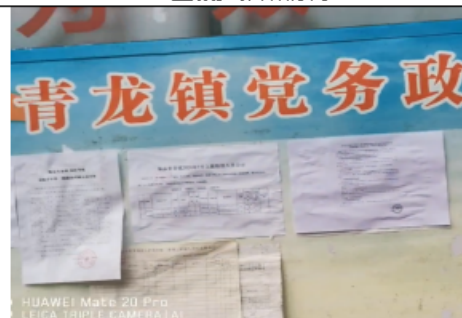
15.岩峰乡张贴情况



16.三板乡张贴情况



17.万寿乡张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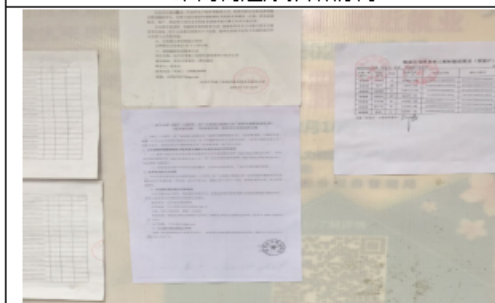
18.青龙镇张贴情况



19.渠南街道办张贴情况



20.渠江街道办张贴情况



21.鲜度张贴情况



22.中滩镇张贴情况



23.白市镇张贴情况

24.肖溪镇张贴情况

25.白马镇张贴情况

26.虎城镇张贴情况

### 3.2.4 其他

#### 3.2.4.2 电话

8月14日至8月17日公参期间（工作日9:00-17:00），我局以及沿线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安市交通运输局均安排了电话接听人员，负责接听公众对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相关电话意见。

### 3.3 查阅情况

8月14日至8月27日公参期间（工作日9:00-17:00），我局以及沿线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安市交通运输局设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点。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未有公众进行现场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月14日至8月27日公参期间，未收到电子邮件、电话以及纸质意见表三个渠道的公众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项目首期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后以及 8 月 14 日至 8 月 27 日征求意见稿公参期间，未收到电子邮件、电话以及纸质意见表三个渠道的公众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以及专家论证会。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首期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后以及 8 月 14 日至 8 月 27 日征求意见稿公参期间，未收到电子邮件、电话以及纸质意见表三个渠道的公众意见。

## 7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存档备查资料清单如下：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件，电子文档）；
- (2) 公示报纸（《西南商报》2020.8.14 日及 2020.8.21 日版）；
- (3) 张贴公示（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现场张贴影像资料）；
- (4) 公参说明（纸质材料，电子文档）；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巴中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20年8月28日

## 9 附 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以及征求意见稿公参期间均未收到沿线公众针对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